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茲提述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統稱為「訂約方」)經共同友好討論後已同意，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以終止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或責任應立即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以與彼等就收購項目公司及其業務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期限由終止協議日期起計為期90個曆日(「獨家期間」)。經考慮上述獨家權利，賣方須保留該按金作為按金，直至獨家期間屆滿為止。倘訂約方未能就重組交易達成一致協定，賣方

應及賣方擔保人應促使賣方於獨家期間屆滿時將全部按金退還予本公司，不得作出扣減或預扣。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